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17日）。

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限到期之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效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借款有效期系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经营运作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而定，有利于稳定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联董事刘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周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